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

园区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管理，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 单位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

(三) 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四) 依法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杜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五) 杜绝违章指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

(六) 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重大隐患及时汇报有关部门。

(七)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八) 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并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九) 加强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积极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十) 自觉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自觉配合相关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落实执行，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收单位：

签收人：

年 月 日

请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阅读以上责任告知书，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保障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企业主要负责人，一份企业存入特种设备管理档案，一份签收后交回监管部门。)